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独立意见

##### 1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。本次转让股事项经过了审计和评估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转让股权交易遵循市场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

续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守富、曾幸荣、刘晓暄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